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40,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12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透過延長貸款協議之期限由12個月至18個月，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

由於有關授予借款人之財務援助金額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補充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貸款人 ：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 借款人
- 貸款金額 ： 40,000,000 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12%，須於每季度支付一次
- 違約利息 ： 就任何逾期款項計算每月1%額外利息
- 到期日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
-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訂明向貸款人提前還款之日期及提前償還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餘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及與其之關係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3)，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個經營分部：(i)作為分包商為公私營項目(包括香港的屋宇及基建相關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貸款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借款人之財務背景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予借款人之財務援助金額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規定就訂立貸款協議盡快刊發公告。此不合規情況乃只由於無心疏忽，且屬於個別事件。

由於發現不合規，本公司已全面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就其貸款融資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指派額外人力資源以監督其貸款融資交易，該等員工須反覆查核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融資交易之規模測試計算，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相信，於上述補救措施實行後，本公司將能更加準確地評估上市規則對其貸款融資交易之影響，及更加妥善地避免無心疏忽。於未來，本公司將格外警惕，確保就其貸款融資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3)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予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向借款人授出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乃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